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目录 .....                                    | 2  |
| 声 明 .....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4  |
| 一、保荐人名称 .....                               | 4  |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 4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5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5  |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6  |
|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                    | 9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 11 |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 12 |
| 一、保荐结论 .....                                | 12 |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 12 |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3 |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3 |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 16 |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 22 |
|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                | 24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 26 |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徐欣、高若阳为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石路朋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江文华、荣晓龙、胡涛、胡娴、赵悠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徐欣，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徐欣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

高若阳，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高若阳拥有 9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 IPO 项目以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石路朋，男，准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5070129。2015 年加入中信证券，现任副总裁。拥有 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无锡先导、天能重工等 IPO 项目、天业通联等再融资项目。加入中信证券后，作为投行业务内核人员参与了嘉宝集团、岳阳林纸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风帆股份、江苏神通等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三棵树、日盈电子等公司的 IPO 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江文华、荣晓龙、胡涛、胡娴、赵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Ronbay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16800928L

注册资本：39,828.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传真号码：0574-62730997

互联网址：<http://www.ronbaymat.com>

电子信箱：[ir@ronbaymat.com](mailto:ir@ronbaymat.com)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兆华，联系电话 0574-62730998。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部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部负责。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人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人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部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部提出审核预约，内核部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人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部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部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人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人

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部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报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人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



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3月14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部同意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中信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IPO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天职国际成立于2012年3月5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天职国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天职国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本次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自专项顾问协议生效且中信证券收到天职国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决定，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中信证券收到天职国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第二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肆拾万元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项目且中信证券收到天职国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中信证券已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天职国际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贰拾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19.23 万元、187,872.66 万元、304,126.0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5.93 万元、2,723.25 万元、21,097.04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7.70 万元、3,112.78 万元、21,288.97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828.5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9 日，容百锂电全体股

东审议通过，以经立信审计的容百锂电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502,802,980.21 元为基准，折合 34,395.6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容百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316800928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

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行业内专家及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例如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又可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等类型。近年来，三元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特别是乘用车）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呈快速上升趋势。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的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攻方向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但作为新兴行业，动力型锂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唯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公司如不能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并持续进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领域。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作为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市场规模、技术水平在近年来实现了大幅提升。2018年2月，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动力电池及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动力电池的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国家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车辆销售从2014年的7.5万辆增长到2018年的125.6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2.29%。但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仍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未来，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客户消费认可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动力电池厂商对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不断吸引了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正极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进入三元正极材料技术领域、加大高镍产品的研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

的产能过剩。公司作为国内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0%、61.28%和52.79%。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新能源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且下游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较大规模的动力电池厂商，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受政府补贴政策、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多集中在下半年，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这对公司执行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具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6、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三元正极材料的下游客户为锂电池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分别从研发、生产、采购等角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硫酸钴、硫酸镍与金属镍、硫酸锰等原材料。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状况也会出现一定波动。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受益于具有行业先发优势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09%、14.86%和16.92%，呈现了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但与此同时，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企业也在纷纷投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行业产能保持较快扩张增速。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236.11万元、80,619.21万元和114,543.61万元，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55%、42.91%和37.6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国内外较大规模的动力电池制造厂商，交易金额较大，且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使四季度销售占比偏高，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28.85万元、37,690.77万元和46,151.3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6%、17.23%和10.83%。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销售存在季节性、生产周期

较长、生产流程复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7.96万元、-63,766.65万元和-54,282.1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逐年增长，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具有不同信用期；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货款的票据回款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5、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44.84万元、33,142.59万元和75,249.2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2%、15.15%和17.6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损坏、技术升级迭代等原因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减值的风险。

#### 6、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继续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1、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逐步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

销规模进一步提高、异地生产基地重要性日益突出,从而在资源整合、科技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05%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但是,白厚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3、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此外,公司前驱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且公司也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五) 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

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 4、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中占有一定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三元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设备等领域。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

展，锂电池行业及发行人所处三元正极材料行业亦呈现快速发展势头。

为维持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门槛逐渐提高（续航里程及能量密度标准提高），且呈收紧趋势。随着国家补贴政策的标准提高，新能源汽车及其上游锂电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加剧，市场资源将会逐步向中上游优质的厂商倾斜，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将对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出更高要求。相较于传统三元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拥有更高的能量密度。发行人从设立伊始就确立高镍三元材料的发展方向，今后将继续提升和改善产品性能、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因素使得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此外，发行人发展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 （二）发行人具备领先的技术及研发优势

发行人设立伊始就确立差异化的竞争路线，专注于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联合定制开发”等多种模式，充分利用行业前沿科技，提升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制造水平。

发行人拥有 300 余人的国际化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分布于中韩两地，普遍具有较高学历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国内研发团队定位于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韩国研发团队定位于资源再生方向及与韩国锂电池厂商的合作研发。公司研究院院长刘相烈，拥有 30 余年行业经验，曾长期任职于三星 SDI，拥有丰富的研发及管理经验。研究院副院长孙保国，美国“总统绿色化学挑战奖”获得者（2012），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制订。研究院副院长李琮熙博士，兼任研究院首席专家，具有丰富的产品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曾参与多项韩国国家研发项目。

经过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精诚合作及不懈努力，发行人突破并掌握了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关键工艺技术，并成为国内首家实现 811 量产的正极材料企业。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不断改进高镍产品综合性能，力争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

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 48 项国内专利、11 项韩国专利、1 项美国专利。在钠离子电池技术正极技术、固态电池技术固态电池等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均有布局。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发行人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发行人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徐欣

2019年3月20日

高若阳

高若阳

2019年3月20日

项目协办人:

石路朋

石路朋

2019年3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19年3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19年3月20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19年3月20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9年3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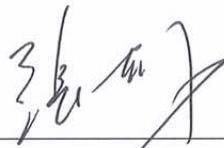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徐欣、高若阳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徐欣（身份证 320981198011060710）



高若阳（身份证 1504041983112102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